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8-011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然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2,608,0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幸福蓝海	股票代码	300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业军	于强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17 楼		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中信大厦 17 楼
传真	025-83188552	025-83188552	
电话	025-83188552	025-83188552	
电子信箱	laiyejun@omnijoi.com	yuqiang@omnijo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和电影全产业链业务，其中电影全产业链业务涵盖了制作、院线、发行和影城整个完整的电影产业链结构。

（一）经营模式

1、电视剧业务

电视剧业务是以剧组为生产单位，通过联合投资摄制（执行制片方、非执行制片方）或者独家投资摄制等方式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工作，而后取得广电总局颁布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并完成发行，最终按各自出资比例或合同约定分享收益及分担风

险。

2、电影业务

电影业务与电视剧业务大致相同，在影片拍摄完成后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且完成上映。电影上映后，通过取得的影片票房分账收益和衍生收入获得利润。

院线经营是电影发行和影城放映之间的桥梁，主要负责拓展、吸纳加盟影城，负责对院线旗下的影城进行统一供片、统一排片，提供影城运营指导及营销宣传支持等各项服务。影城经营主要是采用先进的放映技术，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同时还从事卖品及衍生品销售、广告、网上票务、场地租赁等增值服务。

（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为：（1）2017年中国年度票房突破559亿元，比2016年增长约13.45%，中国电影市场仍处于快速发展期；（2）公司院线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自有影城非票收入的快速增长。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自“一剧两星”政策实施后，我国的电视剧行业迎来了重新洗牌。2017年，影视剧市场内容趋于精品化、国际化、多元化。电视台对电视剧的需求、质量要求不断攀升，为电视剧市场容量扩张及质量提升提供了基本保证。而视频网站的崛起，为电视剧内容生产方提供了除传统卫视以外的又一播出平台，庞大的网络收看人群为影视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产量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不高，发展空间较大。

2017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首度突破559亿元大关，全国电影银幕数突破5万块成为世界上银幕数量最多的国家；《电影产业促进法》于3月1日正式实施，为中国电影带来越来越规范的市场环境；影片质量整体攀升，观众观影的成熟度也进一步提高。电影在我国已经成为稳定的大众消费品，从目前电影拍摄及上映数量、观影人次、场次、银幕数等各指标的增长趋势看，电影产业仍有较高的上升空间。报告期末，幸福蓝海院线全国排名进入前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17,230,070.94	1,538,052,459.93	1,538,052,459.93	-1.35%	1,437,268,066.13	1,437,268,06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63,308.97	112,499,091.38	112,499,091.38	-0.03%	107,071,042.29	107,071,04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83,026.50	76,569,692.98	76,569,692.98	-7.03%	89,436,453.67	89,436,45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15,278.72	464,328,622.41	464,328,622.41	-33.49%	383,582,888.74	383,582,88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0.35	-14.29%	0.46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3	0.35	-14.29%	0.46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6%	7.54%	7.54%	-1.58%	8.69%	8.6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3,359,175,606.50	2,376,099,838.68	2,376,099,838.68	41.37%	1,816,764,781.36	1,816,764,78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6,377,044.67	1,844,950,084.04	1,844,950,084.04	4.41%	1,286,283,023.32	1,286,283,023.32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7,995,916.43	380,433,976.90	358,907,786.48	429,892,3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4,462.14	43,236,521.78	3,440,998.09	43,571,3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00,386.93	39,956,224.08	-2,825,974.45	18,152,38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3,965.43	65,088,709.57	-23,899,067.73	158,821,671.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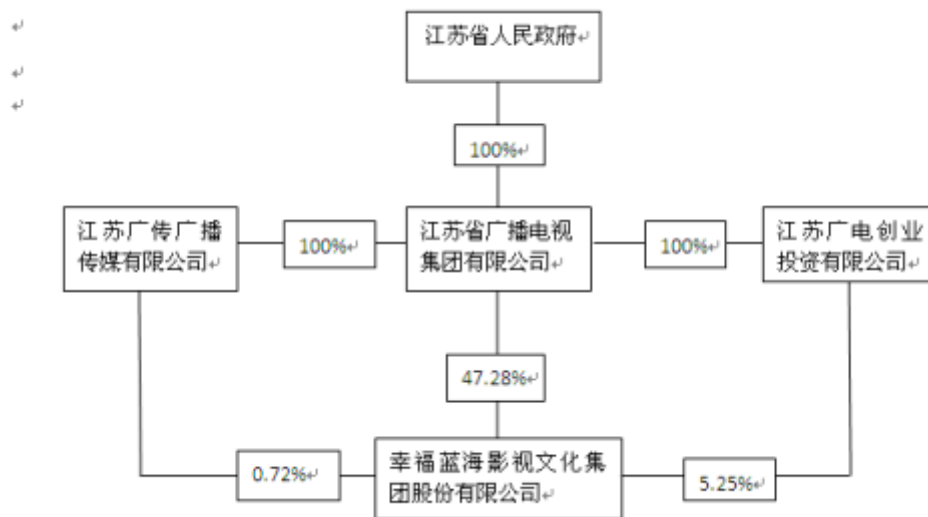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28%	176,160,654	176,160,654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1%	26,861,640	13,972,603	质押	24,219,120	
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5%	19,573,405	19,573,40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57%	9,584,7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48%	9,232,936	8,379,174			
吴秀波	境内自然人	1.50%	5,589,041		质押	5,589,041	
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681,287				
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2,681,287	2,681,287			
凯鹏华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522,75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359,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广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广传广播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8,415,346 股。另：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1.11% 权益。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2017年，公司紧密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科学决策部署，不断提升电视剧、电影制作发行能力，持续加强院线拓展、影院终端建设和布局，坚持责任担当、坚持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相统一，以“品质蓝海，创造幸福”为理念，做好内容生产与产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723.01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46.3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0.0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5,917.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1.37%。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电视剧业务规模及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电视剧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庆笛女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8,046.74万元，已完成2017年的业绩承诺。由于12月8日完成交割，临近年底，2017年重庆笛女并入公司的利润为733.47万元，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电视剧业务

在影视剧精品生产上，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围绕重要节点、重大主题进行提前谋划，及时推出有思想、有温度、有品质的作品，积极发出主流声音。2017年实现首轮黄金档播出的电视剧共4部169集，包括党的十九大献礼剧《春天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献礼剧《最后一张签证》、纪念建军90周年献礼剧《反恐特战队之猎影》和都市情感剧《繁星四月》，同时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电视剧项目还有《中国式关系》、《生命中的好日子》、《迫在眉睫》等。

公司在影视创作上的品质追求也得到了业界专家的认可，2017年，《海棠依旧》荣获全国及省“五个一工程”奖，《于无声处》、《最后一张签证》、《雪域雄鹰》、《长征大会师》荣获优秀作品奖。《最后一张签证》、《海棠依旧》、《中国式关系》均入围了23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最佳中国电视剧提名，《海棠依旧》获得了组委会特别奖，《中国式关系》获得了最佳导演、最佳编剧两个重磅奖项。

2、电影制作、发行业务

经过一系列的业务整合和资源配置，公司适时壮大电影制作投资领域。2017年，影业公司参与投资制作了2部电影，分别为《西游记女儿国》、《人间喜剧》（曾用名《时代狂人》）均已拍摄完成。公司主控项目《两个人的海岛》、《昆仑决》等正在有序推进。

3、电影放映业务

（1）院线业务

2017年，幸福蓝海院线规模进一步扩张，旗下影城累计达到249家1,516张银幕，其中全年新拓展加盟影城突破50家，院线加盟影城共计181家1,034张银幕；新增控股及全资自有影城4家，院线自有影城共计68家482张银幕。报告期内，幸福蓝海院线实现票房16.90亿元，同比增长19.4%，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放映场次274.82万，同比增长39.05%，观众人次5,467.26万，同比增长23.67%，院线年终位列全国院线票房第十位。同时，幸福蓝海院线在整合营销，提升影院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也比去年有很大提高。

（2）影城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加快影城终端布局，新增投资并开业影城5家43张银幕，分别位于上海、苏州、扬州、烟台等票房城市，截至2017年底公司投资并开业影城累计72家518张银幕（包括参股影城苏州文体影城、新街口影城、北京门头沟影城以及暂不归属幸福蓝海院线的全资上海三林影城）；升级改造影城7家，包括芜湖IMAX影城、如皋影城、上海三林影城、武汉雄楚影城等。同时，2017年新签自有影城项目17个140张银幕，均以省会城市为主，浙江、广东实现新突破。

（3）影城经营

报告期内，幸福蓝海直营影城70家497张银幕（其中IMAX影城18家，MX4D影城10家），实现票房7.06亿元，同比增长8.39%。在整个行业单影城票房产出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挖潜增效，积极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2017年实现非票收入2.0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2%。

公司立足于打造高质量的“幸福蓝海国际影城”连锁影院品牌和服务水准，直营影城在放映技术及放映质量上不断精益求精，全面采用世界先进技术标准，是IMAX大中华区第三大合作伙伴。同时，公司积极打造幸福蓝海电子商务平台，加快影城自动化建设，实现降低人工成本。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视剧	179,347,368.46	66,336,860.68	36.99%	-50.28%	-42.16%	5.19%
电影及衍生小计	1,201,901,459.38	492,290,985.27	40.96%	12.24%	10.84%	-0.52%
其中：电影制作及发行	6,038,085.80	60,338,085.80	100.00%	-84.96%	49.99%	89.97%
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	1,103,311,170.86	420,843,843.57	38.14%	15.49%	9.02%	-2.27%
影城卖品收入	92,552,202.72	65,409,055.90	70.67%	22.78%	20.88%	-1.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1)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重分类到“持有待售资产”，相应的负债重分类到“持有待售负债”科目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0
(2) 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到“其他收益”科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28,677,601.11
(3) 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将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列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比较数据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0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8家，与去年相比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此页无正文, 为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签字盖章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日期:

2018.3.29